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楊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慶豐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7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全部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73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昭伶